# 最新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6-01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建筑工...*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一**

近年来,随着现代化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我国的建筑工程得到了快速发展,建筑工程补充合同是怎样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补充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范文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_\_\_\_\_\_\_\_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范文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_\_\_\_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 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

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 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

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

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_\_\_\_\_\_\_\_年基础定额，\_\_\_\_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2.楼标书编制说明

2.

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

4.2采用定额：

2.

4.

2.1土建定额套用依据：\_\_\_\_\_\_\_\_年《\_\_\_\_省综合估价表》;

2.

4.

2.2装饰定额套用依据：\_\_\_\_\_\_\_\_年《\_\_\_\_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2.

4.

2.3费用定额套用依据：\_\_\_\_\_\_\_\_年《\_\_\_\_省建筑费用定额》;

x年《\_\_\_\_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

4.

2.5 《\_\_\_\_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

4.

2.6《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价33号;

2.

4.

2.7\_\_\_\_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

4.

2.8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2.

4.

2.9材料价格：20\_\_\_\_\_\_\_\_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_\_\_\_市场价信息。

2.

4.3其他说明：

2.

4.

3.1 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2.

4.

3.2 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计价。

2.

4.

3.3 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2计算。

2.

4.

3.4 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2.

4.

3.5 层面瓦暂按30元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2.

4.

3.6 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高计价。

2.

4.

3.7 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2(只计取税金)。

2.

4.

3.8 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2.

4.

3.9 所有栏杆按55元2计算，均只计税金。

2.

4.

2.

4.

3.11 图纸层高

2.8米，现改为层高

2.9米，按层高

2.9米计算。

2.

4.

3.12 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2.

4.

3.13 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 楼

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

1.35米。

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

1.2米计入预算。

2.6 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_\_\_\_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

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

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 ，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

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 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

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

4.

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

5、工期不顺延情况：

4.

5.

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

5.

4.

5.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

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

3.

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

3.

1.2开工后每月\_\_\_\_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

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 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_\_\_\_\_\_\_\_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 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 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 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

6.

2、工程价款支付：

6.

2.1 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

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

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

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

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

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

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

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

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

一：合同解除

1

1.

1

1.

2.

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

1.

2.

1

1.

2.

1

1.

2.

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

1.

2.

1

1.

2.

1

1.

2.

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

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

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

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

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

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

1.

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

1.

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

1.

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

1.

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

1.

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

1.

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

1.

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

1.

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

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范文3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将\_\_\_\_市金鸡大厦项目续建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签订以下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大厦住宅续建工程

2、工程地点：\_\_\_\_区

3、工程承包范围：从第四层开始及以上部分住宅施工

4、工程造价：约2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5、工程内容：土建、水电、装修等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甲方指派 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乙方指派 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二、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gb5030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颁发的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施工工期：

2、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份(如有延期开工须经双方协商顺延)

3、 发包方应做好本工程项目周边地区与政府、居民的协调工作，因甲方原因及战争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停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乙方的相关损失费用。

四、 竣工验收：

大厦第层开始以上住宅工程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提交大厦第四层以上的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_\_\_\_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到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又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则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五、 决算依据：

1、 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和价格确认函为决算依据，按现行定额计价结算，按实计算工程量。

2、 本工程结算计价套用定额：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均按省定额套用和相关文件调整，人工、机械费用按国家政策及地方现行政策文件调整。

3、 材料价格按地区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当材料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

4、 工程类别均按照三类进行取费，有施工地下室的工程按二类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本工程预算取费计算标准)

5、 劳保费用按承包施工公司类别计取。(详见附件：劳保核定卡计取)

6、 工程结算总价款不下浮。

7、 因工程的地理环境特殊，故费用增加，双方约定人工费在政策性调整后再增加50%作为工程结算。

8、 由于本工程地理位置处于市中心繁华商业区和居民区。应加强外墙钢管架安全防护，在施工前，乙方做好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审核，建设单位应依据乙方所报的施工方案签证外墙钢管架价格认证作为结算依据。

9、 有关政策性调整的时间以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为准。

10、 钢材、水泥、地材按实时价格确认。钢材、水泥、地材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并按实际到场价格加价10%计算。

六、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开工20天内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备料款5% ～10%。进度款按每月\_\_\_\_日上报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量进度单后10天内应支付给乙方85%工程进度款。若甲方未按期限付款或付款不足，乙方有权停工待款，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支付达30个日历天，乙方有权按建筑成本价对本工程项目的续建及房产进行单方处理。

2、 本工程施工完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程量97%工程款。

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乙方仅提供金鸡大厦第四层以上的内业资料)之日起45天内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如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仍未审核完毕，甲方应按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付给乙方。工程结算余下3%保修金，待期满\_\_\_\_\_\_\_\_年后十天内付清。

七、 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帀)壹佰万元整，于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以本项目工程的整个续建权对保证金进行担保，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若逾期退还必须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退还超过六十个日历天，乙方有权单方对本工程续建权进行处理。

八、 其他事项：

1、 由于本工程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施工部分楼层，已施工的内容不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均不负责其相应的质量与资料。实施本合同前，建设单位应保证已施工内容的合格，不得因已施工内容影响本工程合同的实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2、 本工程中发生的占道施工、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协调和与之有关的事项均由发包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均由发包方承担。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一切场所(包括水.电.道路三通，材料制作及堆放场所，项目部办公及施工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及后勤场所等)并承担其费用。

4、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进场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办好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合同范本条款有抵触的，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6、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有\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书与该工程项目的其它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 施工任务书下达时作三方协议(银行、开发商、施工队)。

九、 由于该项目地理位置特殊，造成工程材料产生二次三次装运费用，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为准，并入进度款和最后决算中给予补偿。

十、 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公安、交通、城管、环保、建设局、周边居民等一切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其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两份，本工程的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 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_\_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2.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2.4.2.1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_\_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2.4.2.2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9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2.4.2.3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_\_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4.2.4 20\_\_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4.2.5 (20\_\_)《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4.2.7(20\_\_)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4.2.8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2.4.2.9材料价格：20\_\_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2.4.3.1 x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2.4.3.2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2.4.3.3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2.4.3.4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2.4.3.5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2.4.3.6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2.4.3.7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2.4.3.8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2.4.3.9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2.4.3.11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2.4.3.12 x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2.4.3.13 x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 楼 + 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 ，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3.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3.1.2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建瓯市金鸡大厦项目续建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签订以下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市\_\_\_\_\_\_大厦住宅续建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市区

3、工程承包范围：从第四层开始及以上部分住宅施工

4、工程造价：约2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5、工程内容：土建、水电、装修等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甲方指派\_\_\_\_\_\_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乙方指派\_\_\_\_\_\_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二、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gb503000—\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颁发的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施工工期：

2、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份（如有延期开工须经双方协商顺延）

3、发包方应做好本工程项目周边地区与政府、居民的协调工作，因甲方原因及战争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停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乙方的相关损失费用。

四、竣工验收：

xx大厦第x层开始以上住宅工程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提交xx大厦第四层以上的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15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到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又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则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五、决算依据：

1、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和价格确认函为决算依据，按现行定额计价结算，按实计算工程量。

2、本工程结算计价套用定额：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均按xx省最新定额套用和最新相关文件调整，人工、机械费用按国家最新政策及地方现行政策文件调整。

3、材料价格按xx地区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当材料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

4、工程类别均按照三类进行取费，有施工地下室的工程按二类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本工程预算取费计算标准）

5、劳保费用按承包施工公司类别计取。（详见附件：劳保核定卡计取）

6、工程结算总价款不下浮。

7、因工程的地理环境特殊，故费用增加，双方约定人工费在最新政策性调整后再增加50%作为工程结算。

8、由于本工程地理位置处于市中心繁华商业区和居民区。应加强外墙钢管架安全防护，在施工前，乙方做好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审核，建设单位应依据乙方所报的施工方案签证外墙钢管架价格认证作为结算依据。

9、有关政策性调整的时间以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调整为准。

10、钢材、水泥、地材按实时价格确认。钢材、水泥、地材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并按实际到场价格加价10%计算。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开工20天内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备料款5%～10%。进度款按每月25日上报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量进度单后10天内应支付给乙方85%工程进度款。若甲方未按期限付款或付款不足，乙方有权停工待款，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支付达30个日历天，乙方有权按建筑成本价对本工程项目的续建及房产进行单方处理。

2、本工程施工完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程量97%工程款。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乙方仅提供金鸡大厦第四层以上的内业资料）之日起45天内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如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仍未审核完毕，甲方应按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付给乙方。工程结算余下3%保修金，待期满一年后十天内付清。

七、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帀）壹佰万元整，于合同签定后七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以本项目工程的整个续建权对保证金进行担保，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若逾期退还必须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退还超过六十个日历天，乙方有权单方对本工程续建权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1、由于本工程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施工部分楼层，已施工的内容不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均不负责其相应的质量与资料。实施本合同前，建设单位应保证已施工内容的合格，不得因已施工内容影响本工程合同的实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2、本工程中发生的占道施工、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协调和与之有关的事项均由发包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均由发包方承担。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一切场所（包括水。电。道路三通，材料制作及堆放场所，项目部办公及施工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及后勤场所等）并承担其费用。

4、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进场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办好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合同范本条款有抵触的，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6、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有\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书与该工程项目的其它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施工任务书下达时作三方协议（银行、开发商、施工队）。

九、由于该项目地理位置特殊，造成工程材料产生二次三次装运费用，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为准，并入进度款和最后决算中给予补偿。

十、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公安、交通、城管、环保、建设局、周边居民等一切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其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两份，本工程的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_\_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2.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2.4.2.1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_\_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2.4.2.2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9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2.4.2.3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_\_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4.2.420\_\_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4.2.5(20\_\_)《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4.2.7(20\_\_)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4.2.8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2.4.2.9材料价格：20\_\_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2.4.3.1x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2.4.3.2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2.4.3.3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2.4.3.4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2.4.3.5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2.4.3.6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2.4.3.7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2.4.3.8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2.4.3.9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2.4.3.11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2.4.3.12x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2.4.3.13x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楼+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年月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年月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3.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3.1.2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五**

发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9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0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0)《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价[20]33号;

(20)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材料价格：20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楼+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年月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年月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七**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一、写明具体补充的\'内容。

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建瓯市金鸡大厦项目续建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签订以下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市\_\_\_\_\_\_大厦住宅续建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市区

3、工程承包范围：从第四层开始及以上部分住宅施工

4、工程造价：约2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5、工程内容：土建、水电、装修等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甲方指派\_\_\_\_\_\_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乙方指派\_\_\_\_\_\_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二、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gb503000—\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颁发的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施工工期：

2、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份（如有延期开工须经双方协商顺延）

3、发包方应做好本工程项目周边地区与政府、居民的协调工作，因甲方原因及战争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停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乙方的相关损失费用。

四、竣工验收：

xx大厦第x层开始以上住宅工程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提交xx大厦第四层以上的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15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到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又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则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五、决算依据：

1、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和价格确认函为决算依据，按现行定额计价结算，按实计算工程量。

2、本工程结算计价套用定额：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均按xx省最新定额套用和最新相关文件调整，人工、机械费用按国家最新政策及地方现行政策文件调整。

3、材料价格按xx地区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当材料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

4、工程类别均按照三类进行取费，有施工地下室的工程按二类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本工程预算取费计算标准）

5、劳保费用按承包施工公司类别计取。（详见附件：劳保核定卡计取）

6、工程结算总价款不下浮。

7、因工程的地理环境特殊，故费用增加，双方约定人工费在最新政策性调整后再增加50%作为工程结算。

8、由于本工程地理位置处于市中心繁华商业区和居民区。应加强外墙钢管架安全防护，在施工前，乙方做好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审核，建设单位应依据乙方所报的施工方案签证外墙钢管架价格认证作为结算依据。

9、有关政策性调整的时间以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调整为准。

10、钢材、水泥、地材按实时价格确认。钢材、水泥、地材市场价超出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时，应按市场价调整并按实际到场价格加价10%计算。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开工20天内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备料款5%～10%。进度款按每月25日上报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量进度单后10天内应支付给乙方85%工程进度款。若甲方未按期限付款或付款不足，乙方有权停工待款，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支付达30个日历天，乙方有权按建筑成本价对本工程项目的续建及房产进行单方处理。

2、本工程施工完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程量97%工程款。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乙方仅提供金鸡大厦第四层以上的内业资料）之日起45天内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如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仍未审核完毕，甲方应按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付给乙方。工程结算余下3%保修金，待期满一年后十天内付清。

七、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帀）壹佰万元整，于合同签定后七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以本项目工程的整个续建权对保证金进行担保，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若逾期退还必须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退还超过六十个日历天，乙方有权单方对本工程续建权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1、由于本工程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施工部分楼层，已施工的内容不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均不负责其相应的质量与资料。实施本合同前，建设单位应保证已施工内容的合格，不得因已施工内容影响本工程合同的实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2、本工程中发生的占道施工、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协调和与之有关的事项均由发包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均由发包方承担。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一切场所（包括水。电。道路三通，材料制作及堆放场所，项目部办公及施工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及后勤场所等）并承担其费用。

4、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进场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办好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合同范本条款有抵触的，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6、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有\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书与该工程项目的其它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施工任务书下达时作三方协议（银行、开发商、施工队）。

九、由于该项目地理位置特殊，造成工程材料产生二次三次装运费用，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为准，并入进度款和最后决算中给予补偿。

十、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公安、交通、城管、环保、建设局、周边居民等一切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其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两份，本工程的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九**

发包方：

承包方：

甲方现将武胜香江豪庭工程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人工劳务承包给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多次共同协商，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胜香江豪庭

2、工程地点：武胜县城祥升大道。

第二条：承包范围：

发包方所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含武胜香江豪庭车库工程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部分外运土石方、内转土石方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所含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年月日(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二)竣工日期：年月日(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第四条：工程价款：

1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如下：

(1)独立基础：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页岩\_\_元/m(条形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砂岩200元/m(条形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

(2)人工挖孔桩：土方\_\_元/m3，页岩\_\_元/m3，板石(需要水钻施工)\_\_元/m3，土方中孤石按实际方量\_\_元//m3。安全帽等)、夜间施工加班费、加餐费、场内材料转运费及清除垃圾转运费。同时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1)人工开挖场内土方及建筑垃圾。

(2)人工开凿场内石方并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平基土方、石方、建筑垃圾等用人工装斗配合塔机吊装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4)场内排水工作。

(5)施工用脚手架的搭拆。

(6)完成该单项工序所需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一切低值易耗品(如空压机、锹、撮箕、抽水泵、钯钩等)。

(7)完成该分项工序的安全责任及相应的安全劳保用品费用。

(8)四川省文明工地施工要求本单项工序应做的工作

3、零星签证计时工元/工日。

4、室内取土夯实、回填元/m(含取土、运土、分层回填、夯实)。

5、算工程量。

第五条：施工技术要求：

(一)、基础土石方工程由甲方施工员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证。

(二)、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严格按施工图、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严格施工。

(三)、每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步骤进行，上一道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二)、甲方工作：

1、为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2、甲方施工员对工程进度，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二)、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服从施工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施工图、交底记要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做好自检工作。

3、组织工人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允许工人打架骂人，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而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并接受罚款。如无法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金额的60%人工费(不加任何费用)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第八条：人工费支付

本分项工程无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安全责任：

在分项工程单价中10%作为安全设施费和管理费。另签定安全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乙方借故中途停工或退场，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乙方所聘工人的工资由签约人全权负责支付。并同时承担给甲方该分项工程总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2、乙方所需机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在甲方借用的\'设备在施工期间应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支付修理费。

3、严禁将所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量的60%人工费(不加任何费用)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4、乙方如因工人素质低、技术差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行为等，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签约人全权负责。

5、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如乙方人员损失甲方公物，应照价赔偿。

6、由于乙方原因无故停工，每次处罚款20元以上。

第十一条其它：

1、工程外包工人员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严格遵守执行。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形成新的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俩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自然失效，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

20\_年\_月\_日20\_年\_月\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的多少篇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51118.13m2

4.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上11+1层、独立地下室1层

5.设计单位：

6.监理单位：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见本协议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

3.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

三.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竣工日期

1.1开工日期：10月2日;竣工日期：11月26日;总工期：420天(含法定节假日)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2.施工进度

2.1本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一、二号楼。二期工程为三、四号楼和独立地下室(见本协议附件三：即总平面图)。

2.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图后10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的10天内若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

2.3二层顶板完成时间：一号楼：月5日;二号楼：年12月15日;四号楼：201月20日.

2.4三号楼一层顶板完成时间：年1月31日;地下室完成时间：在2025年7月31日.

3.工期违约责任

3.1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二层顶板工期(房屋销售起始工期)，甲方按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2025元/天给予乙方奖励,累计奖罚金额不超过4万元。

3.2若总工期延误，甲方按300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300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但奖罚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如有奖励或罚款金额在工程决算时办理。

5.工期不顺延情况：

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工期延误: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6.1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6.2甲方直接分包的施工项目影响乙方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标准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返工重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5%的违约金和相应返工价款。

1.3乙方应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4设计图中室内天棚不抹灰，乙方按常规普通法施工，若甲方有其他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260.525215万元(叁千贰百陆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1合同价款中的规费、措施费(一)、措施费(二)由乙方在工程全过程中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具体包干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1.2措施费(一)：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

1.1.3措施费(二)：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4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1.2本工程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2.合同价款的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2.2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3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子项后确定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该项目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政策规定调增，综合费按27%计取，机械费按定额子项计取，(措施一、规费、措施二不计取)。

2.4施工期间人工费按政府规定系数并结合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随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2.5奖励

2.5.2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若经甲方采纳而节约的工程直接费，甲、乙双方按6:4的比例分享。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1工程形象进度必须满足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工程量进度报表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3.3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